正本

收到繕本乙份

105年1月12日

姓名：[redacted]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刑案案號：104年度易字第986號

刑案股別：秋股

原　告：張珮琪　　住：[redacted]

被　告：百八魚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法定代理人：王國華　　住同上

被　告：王世緯　　住：[redacted]

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王世緯係址設台北市[redacted]之百八魚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八魚場）古亭分公司之店長，負責管理及監督餐廳業務，為從事餐飲服務業務之人。被告王世緯明知百八魚場古亭店內廚房與用餐區域交接處有一斜坡，店內員工若以台車放置茶桶、推送搬運茶桶途經該斜坡時，茶桶內之高溫熱茶可能因傾斜角度而溢出甚至翻覆而致搬運之員工燙傷，本應注意將「搬運熱茶遇斜坡時應改由人工搬運，不得以台車搬運」，若以台車搬運時則應注意操作方式或設置安全措施（例如固定設備）等以避免高溫熱茶溢出或翻覆之危險等情明訂於店內員工工作守則中，並加強宣導及員工訓練，竟疏未注意，既未禁止員工以推車搬運茶桶，亦未明訂以台車搬運時應注意之操作方式，且無設置任何安全措施，任由員工在上揭斜坡處以台車搬運熱茶桶而未加阻止，致任職百八魚場古亭店外場服務人員之原告，於民

合刊民事

國 103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許，與另一員工謝雅雯共同以台車搬運 2 桶裝有高溫熱茶、各重約 30 公斤之茶桶行經上揭斜坡時，茶桶滑落翻覆、熱茶溢出，在斜坡下方之原告因而摔倒並碰觸到溢出之高溫熱茶，而受有雙上肢、左下肢及背部二至三度燙傷（占總體表面積百分之二十一）等重傷害。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刻正由 鈞院依法審理中。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醫療、特殊用品、看護、交通等費用及勞動能力減損、精神上損害暨職災補償等。

三、敬請 鈞院鑒核，依法判決如訴之聲明，用維權益。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具狀人原告：張珮琪